# **专题六 民事判决的法律效力**

一、既判力

既判力，是指判决生效后所具有的确定效力，可分为形式上的确定力和实质上的确定力。前者是指判决一经生效，当事人就不得以此法律上的事实提起诉讼或者提起上诉。后者是指生效判决确定的实体权利义务不得争执，不容改变，当事人和法院都受到该判决内容的拘束，不得在以后的诉讼中作出与判决内容相反的主张和判断。

一事不再理是既判力的一个方面

#### （一）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终局判决只对其判决主文内容中确定的诉讼标的具有既判力，因此既判力的客观范围等于诉讼标的的范围。

既判力原则限于判决书主文 本院判决如下部分

1．诉讼抵销

裁判理由中对被告抵销抗辩的认定，同样会发生既判力。我国实务一般认为反诉形式抵消可以产生既判力，抗辩方式抵消不能产生既判力。

2．部分请求

恶意提起部分请求，部分请求应当产生全部的既判力（剩余部分起诉 法院不予受理）。对于原告有合理理由提起部分请求的情形（没有恶意），不应一概认为既判力客观范围已经及于全部请求权（只及于起诉部分），应当允许原告后续就未起诉部分的内容再次提起诉讼。

#### （二）既判力的主观范围

既判力的主观范围，是指判决所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对哪些主体发生既判力。根据大陆法系民事诉讼理论，既判力应当具有相对性，只有诉讼当事人才会受到既判力的约束。

我国民事诉讼司法实务没有明确采取既判力的相对性理论，因此不得不建立案外人申请再审、第三人撤销之诉予以救济。

#### （三）既判力的时间范围

既判力的时间范围，是指生效判决的既判力对诉讼标的在某个具体时间点予以确定，当事人就超出该时间点的相同诉讼标的再起诉讼的，后诉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我国将既判力标准时确定为裁判生效之时。

既判力扩张包括主观范围和客观范围的扩张 抵消可以理解为客观范围扩张

### 二、执行力

民事判决的执行力，是指原告胜诉的给付之诉的民事判决具有作为执行根据，从而强制执行的效力。

执行力只是针对给付判决而言，没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不具有执行力。确认判决和形成判决不必执行，也不可能执行。离婚是形成判决 没有执行力

### 三、形成力

民事判决的形成力，是指形成之诉的胜诉判决具有的直接变更、消灭涉案法律关系的效力。若原告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则该胜诉判决生效之时，即为法律关系变更消灭之日。如果原告诉讼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则该败诉判决仅产生既判力，而不发生形成力。

形成力是形成之诉的胜诉判决特有的效力，确认之诉和给付之诉的判决均不具有该效力。

形成诉权 起诉是形成之诉 产生形成判决 胜诉的形成判决具有形成力

|  |  |
| --- | --- |
| 诉的类型 | 判决的法律效力 |
| 确认之诉 | 既判力 |
| 给付之诉 | 胜诉判决 | 既判力、执行力 |
| 败诉判决 | 既判力 |
| 形成之诉 | 胜诉判决 | 既判力、形成力 |
| 败诉判决 | 既判力 |

# **专题七 执行程序中的一般性制度**

### 一、执行根据

1．法院制作的具有执行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

具体包括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和支付令；刑事和行政裁判中的财产部分。

2．其他机关制作的由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

具体包括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仲裁机构制作的依法由法院执行的仲裁裁决书和调解书。

3．法院制作的承认并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机构裁决的裁定书。

### 审判并非唯一的执行根据

### 二、执行管辖

#### （一）管辖法院的确定

1．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法院或者与第一审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

2．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如仲裁裁决）

3．发生法律效力的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确认调解协议裁定、支付令（非诉程序），由作出裁定、支付令的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法院执行。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由作出判决的法院将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除了调解协议可能是中院，其余都是基层法院

#### （二）共同管辖的处理

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

知识拓展：对于诉讼案件，后立案的法院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已先立案，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法院。

#### （三）执行管辖异议

1．提出时间：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

2．审查结果：异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3．救济措施：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不能上诉）。

4．对执行的影响：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 （四）提级申请执行

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法院执行。

三、对执行行为的异议

执行行为异议 标的异议 异议之诉 属于执行救济

执行行为异议主要是程序性错误

（一）适用条件

1．异议的对象：法院的执行行为在程序上违反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规定。具体而言：（1）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以物抵债、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等存在程序违法行为；（2）执行的期间、顺序等未遵守法定程序；（3）法院作出的其他侵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行为；（4）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法院适用执行行为异议审查处理。但法院的内部管理行为（如提级执行、更换承办人）、执行依据生效前的排除执行异议的实体事由不适用执行行为异议制度。- 债务人无法执行异议之诉 只能行为异议

2．异议提出主体：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

利害关系人是指当事人以外认为执行法院的程序性事项存在违法性，且损害其利益的人。

3．异议管辖法院：执行法院

4．异议形式：书面异议

（二）法院处理

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5日内由合议庭进行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三）救济方式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上一级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四）对执行的影响

执行行为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 四、执行和解

#### （一）执行和解的主体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和经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 （二）执行和解协议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执行和解的具体形式包括：

（1）各方当事人共同向法院提交书面和解协议的；

（2）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其他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3）当事人达成口头和解协议，执行人员将和解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

1．执行程序可以和解，但不可以调解（和解是行使处分权效果）。因此，法院不能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

2．构成执行和解需满足两个条件：（1）执行过程中达成和解协议；（2）必须共同告知法院。（需要同时满足两个要件 否则是执行外和解）

#### （三）执行和解的法律后果

1．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告知法院，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先等等）。

2．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后请求撤回执行申请，法院可以裁定终结执行。

3．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法院作执行结案处理（无需执行了）。

4．不履行和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或者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二者择一） 重点

#### （四）恢复执行

1．适用情形：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

2．适用前提：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不能依职权

3．申请期间：申请恢复执行的期间为2年。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自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4．恢复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再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提起诉讼，法院不予受理。（只能二选一不能反悔）

#### （五）不予恢复执行

1．适用情形

（1）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申请恢复执行的；

（2）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尚未届至或者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的，但符合预期违约的除外；

（3）被执行人一方正在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

（4）其他不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情形。

2．救济措施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恢复执行或者不予恢复执行违反法律规定，可以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 （六）有关执行和解的诉讼

1．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执行法院受理该诉讼后，可以裁定终结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自动转为诉讼中的保全措施。

2．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瑕疵履行遭受损害的，可以向执行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3．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和解协议无效或者应予撤销，可以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执行和解协议被确认无效或者撤销后，申请执行人可以据此申请恢复执行。被执行人以执行和解协议无效或者应予撤销为由提起诉讼的，不影响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

总结：有关执行和解的诉讼，管辖法院均为执行法院。

执行中的有关纠纷都是执行法院 除了执行标的异议驳回后再审法院是原生效裁判法院

#### （七）被执行人对执行外和解协议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处理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根据当事人自行达成但未提交法院的和解协议，或者一方当事人提交法院但其他当事人不予认可的和解协议，提出执行行为异议，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属于执行外和解协议

（1）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裁定终结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2）和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尚未届至或者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的，裁定中止执行，但符合预期违约的除外；

（3）被执行人一方正在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裁定中止执行；

（4）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裁定驳回异议；

（5）和解协议不成立、未生效或者无效的，裁定驳回异议。

指导案例第119号裁判要点：执行程序开始前，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一方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以已履行和解协议为由提出执行异议的，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审查处理。（即上述5种情形）

### 五、执行担保

#### （一）适用条件

1．必须由执行义务人向法院提出申请；

2．被执行人向法院提供担保（财产担保、第三人担保）；

3．须征得执行权利人同意；

4．须经法院许可。

#### （二）法律效力

1．法院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

2．如果担保有期限，暂缓执行的期限应当与担保期限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

#### （三）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后果

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被执行人仍不履行义务，或者暂缓执行期间担保人有转移、隐藏、变卖、毁损担保财产等行为的，法院可以恢复执行，并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不得将担保人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原理是审执分离）

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以担保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限。被执行人有便于执行的现金、银行存款的，应当优先执行该现金、银行存款。（拍卖变卖会有折损）

特别提醒：

1．法院决定暂缓执行期届满后被执行人仍不履行义务，法院可直接执行担保财产或者执行担保人的财产，无需申请执行人起诉后再申请执行担保财产。

2．执行担保后恢复执行的启动方式：执行担保后恢复执行既可以依职权启动，也可以依申请启动。

### 六、执行承担

基于审执分离原则 原则不能追加变更执行当事人，要恪守法定性原则，追加变更的仅限于法律规定

#### （一）适用原因

1．原执行根据确定的当事人已经失去权利能力，由相应的主体来承担其权利义务。

2．原执行根据确定的债权经法定程序转移给第三人，该第三人可以被申请变更为申请执行人。

3．依法应当对执行根据确定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在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可以被申请变更为被执行人。（最高院追加变更执行人规定）

#### （二）适用程序

执行承担原则上应当由申请人申请启动。除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外，执行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并公开听证。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变更、追加；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有争议的主要是第3项）

当事人不服该裁定，对于前两种原因，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对于第三种原因，应当在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通过执行异议之诉解决。被申请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申请人为被告。申请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被申请人为被告。（和执行标的异议后的执行异议之诉不同 不需要先提执行标的异议）申请人提执行异议之诉，以被申请人为被告

复议期间、执行异议之诉期间，法院不得对其争议范围内的财产进行处分。申请人请求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法院可以准许。

知识拓展：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向上一级法院复议救济的情形有罚款、拘留、执行行为异议、执行管辖异议、执行承担。没有向原审法院复议的说法

### 七、参与分配

#### （一）适用条件

1．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清偿所有债权；粥少

2．被执行人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法人走破产程序 法人作为申请执行人可以参与分配

3．有多个申请人对同一被申请人享有债权；僧多

4．申请人必须取得生效的执行根据，起诉后尚未获得生效判决的债权人不具备参与分配的资格；有资格

对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享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参与分配，主张优先受偿权。

5．参与分配的债权只限于金钱债权；

6．参与分配必须发生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之前。 吃了不吐

#### （二）程序规则

1．适用方式

参与分配应当由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写明参与分配和被执行人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事实、理由，并附有执行依据。有担保物权的提交担保物权证明

1. 管辖法院 首封法院

3．分配方案异议

|  |  |  |
| --- | --- | --- |
| 债权人或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提出书面异议（15日内） | 其他人未提出反对意见 | 修正分配方案后进行分配 |
| 其他人提出反对意见 | 异议人提起分配方案异议之诉（15日内） |

#### 4.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原告：对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最先异议的人 不是后面反对意见的人）。

被告：对分配方案异议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

时间：收到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或被执行人提出的反对意见通知之日起15日内。

管辖法院：执行法院。

适用程序：普通程序，当事人可以上诉。

诉讼期间进行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提存与争议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

特别提醒：若执行部门在根据执行依据制作分配方案的过程中计算错误，进而造成相关债权人在分配方案中的分配额减少，属于程序性错误，应通过执行行为异议方式救济（无需异议之诉）。

### 八、执行竞合

#### （一）适用条件

1．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权利人存在；

2．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独立的执行根据；

3．数个执行根据的执行发生在同一时期内；

4．被执行人的财产能够清偿全部债务；

特别提醒：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够清偿全部债务，应适用参与分配。

5．执行对象是同一债务人的同一特定财产,并且该财产不能同时满足所有的执行根据。

#### （二）处理方式

|  |  |  |
| --- | --- | --- |
| 竞合类型 | 具体情形 | 处理方式 |
| 终局执行之间的竞合 | 多个执行根据指定的交付物同一（根据之间存在冲突） | 立即停止执行，报请共同上级法院处理 |
| 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 | 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 |
| 债权种类不同 | 基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而享有的债权，优先于金钱债权受偿；有多个担保物权，按照各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清偿 |
| 保全执行之间的竞合 | 不同保全措施之间的竞合 | 各债权均为无担保债权，则按照采取保全措施的先后顺序，在先的保全措施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 同种保全措施之间的竟合 | 如果先采取的保全措施与后采取的保全措施相抵触，后采取的保全措施无效 |
| 终局执行与保全执行的竞合 | 保全执行在前，终局执行在后 | 法院在执行中已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其他人民法院不得重复查封、冻结。保全债权人在取得终局执行根据以后，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将保全执行程序变为终局执行程序 |
| 终局执行在前，保全执行在后 | 如果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并未取得实际控制，或者执行法院虽然已经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取得实际控制，但在程序上存在瑕疵，终局执行不能对抗保全执行 |